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 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新A股股份購買廣州證券100%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9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91359號)(「通知書」)。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核准》行政許可材料進行了審查，現需要本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3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覆意見。

本公司及相關仲介機構將按照通知書的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對相關問題逐項落實後及時披露反饋意見回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事宜還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能否通過上述審核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有關通知書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在上交所網站刊發的相關資料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